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饶平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75	0	27.07	17.97	9.10	176.68	162.90	0.00	23.30	15.98	7.32	13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3 万元，占 1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6 万元，占 85.7%。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5.98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32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学校公务运行。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各类公务活动接待开支。发生国内接待 3444 次，接待人数共 19469 人。主要包括局机关公务接待，下属学校开展教学交流活动等开支。

名词解释：“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